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. 1. 5日
文	字第023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蘇雅玲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
傳真：(07)7226277
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999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「利肝補力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9489號）」、「"溫士頓"舒寶黴素口服懸液用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5246號）」及「潔護寧濃縮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9118號）」共3件經公告註銷之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2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20561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6141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47325號公告註銷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配合業者下架回收旨揭市售藥品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應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配合下架回收案內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批示：1. 刊網站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
配合下架。

康維敬 1/5, 2018

如於之
王欽欽
107/1/11